



ANU VI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备注
1	2026-2027 年社会救助政府购买经办服务	1	
项目总服务费用(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u>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2996000 元)</u>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包含了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指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服务的各种费用、人工费、运转服务费、运输费、软件开发费用、履约验收、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服务内容及服务对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1	社会救助政策咨询、绩效评级、宣传、业务培训及相关信息系统维护	苍梧县辖区内 9 个乡镇的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进行动态管理。
2	对社会救助对象入户摸底排查和经济状况调查核对	
3	对社会救助对象收入动态及生存动态监测、预警	
4	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关心关爱服务	
5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6	其他根据苍梧县购买政府服务文件(苍政规[2019]5 号)所涉及 上述服务对象的社会救助服务	

## 2、(1)具体核查对象和要求；

本次项目核查范围为：苍梧县辖区内9个乡镇的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

1. 当年新增社会救助对象入户核查达100%；
2. 在享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入户核查达30%；
3. 在享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入户核查达100%；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每年1次；

## (2) 核查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报备期结束前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的时间安排按照实际要求执行。

## (3) 主要核查内容

1. 困难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的核查
2. 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及资金发放调查
3.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通过口头宣讲、发放资料、集中宣传等方式，广泛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重点帮助人民群众了解目前国家在社会救助方面的有关政策，让广大群众理解和支持社会救助工作，在享受社会救助政策时切实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高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和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4. 提供信息化管理，实现社会救助核查对象信息共建共享、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信息比对录入及完善工作。

5. 电子档案信息采集：入户时采集社会救助对象本人照片、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病历等相关困难材料。

6. 服务期内每年在每个乡镇集中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不低于两次，每年在146个村（社区）开展政策宣传不少于1次。

7. 服务期内开展民政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3次。

8. 服务期内每年在9个镇开展对社会救助对象的关心关爱活动不少于9次。

9. 服务期内至少接受2次甲方委派的第三方评审组的评估考核。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1) 对国家的相关救助政策进行宣传。

(2) 如实进行入户核实操作。

(3) 受助群体对乙方上述(1)、(2)的服务操作有认知。

(4) 调查核实的结果真实。

3、在甲方主导和指导下，乙方负责对所申报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对象、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救助对象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时，应履行评议、核对、公示等程序，在每月20日前草拟符合条件的对象人员名单交由甲方审核、审批，并配合甲方做好救助对象资金申请手续、发放名册编制和财务报表统计等工作。

4、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救助资金按月社会化发放的跟踪落实，对发放不成功的要及时收集相关材料提供给甲方核实和补发。

### 第三条 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负责落实开展本次购买服务开展工作所需的经办服务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工作人员条件。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男、女不限，年龄在18-45周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2) 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热爱社会救助工作，敬业精神好。

(3) 能熟练使用常用电脑办公软件，有较强阅读理解和文字表达能力。

(4) 责任心强，懂自律，具有一定组织协调、沟通能力。

(5) 工作稳重，作风正派，心态好，有自我调节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6) 从事过一年以上民政等工作经历优先，条件可适当放宽。

2、服务期要求。

(1) 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完成工作地点的建立；30个工作日乙方服务人员要到位，开始开展服务项目。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时间进度中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2) 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差旅和劳务费用；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保证在服务现场配备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每个镇每人需要至少配备一台电脑和高拍仪，每人一套办公桌椅，要求在石桥镇（县城）设立办公场所并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及办公设备）随时处理服务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3、其他要求。

服务人员由乙方按前述要求面对社会招聘。所有工作人员要加强日常业务培训，坚持岗前培训和长期培训相结合，采取政策解读、专家授课、经验介绍、案例分析、互动参与等形式，切实增强基层工作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理解和把握，培养一批社会救助骨干人才。所有专职从事社会救助人员每年应定期参加属地或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每人每年参训不

少于2次，业务考核不少于2次。

#### **第四条 双方工作职责**

按照甲方主导，乙方协助的原则明确双方工作职责。

##### 1、甲方工作职责。

- (1) 负责组织、统筹、协调各级政府关系，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2) 负责制订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做好部署以及宣传发动工作。
- (3) 负责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 (4) 负责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
- (5) 负责对乙方所聘用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
- (6) 负责对申报对象的审核、审批以及资金的统筹运作。
- (7) 应允许乙方专职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使用“广西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和相关系统，但乙方使用该系统的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以确保信息安全。

##### 2、乙方工作职责。

- (1) 负责按照甲方工作部署，及时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发动及相关调查核实工作。
- (2) 负责做好对各服务项目救助对象入户调查、核实、抽查工作。
- (3)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各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社区）做好村级民主评议、镇级评议审核等工作。
- (4)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各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社区）做好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收集、整理、信息录入及资料归档等工作。
- (5)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各镇人民政府做好申报对象的评议审核工作，并将相关材料以村（社区）为单位汇总报给甲方。
- (6) 配合甲方做好申报对象家庭财产等经济状况的核查和核对工作。
- (7) 负责做好动态管理和信息调整工作，尤其做好错保的纠正、漏保的新增和死亡信息调整上报工作。
- (8) 建立巡查和排查机制，每月对救助对象进行抽查、巡查、回访，对生活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但尚未纳入救助管理的对象，要及时动员、协助其提出申请，完善手续，逐级上报审批；对在享的救助人员，因各种原因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要书面及时向甲方反馈，并做好解释工作，以便甲方及时落实退出，停发救助金。
- (9) 配合甲方做好低收入人口和其他救助衔接工作。

- (10) 协助甲方做好信访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 (11) 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配合甲方进行各种排查、检查或自查，每月月底前需将本月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每个年度结束后 10 天内，须整理年度的收支情况向甲方报告。
- (12) 负责做好所聘员工的组织纪律、法律法规、安全意识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签订信息保密协议，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 (13) 积极探索利用电子数据库进行创新管理，不断提高救助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
- (14) 负责印制与服务项目工作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申请表格、审批表格、档案资料、宣传手册等。
- (15) 乙方要配合甲方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工作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创新，规范系统管理，从而使救助对象审核审批及资金发放更规范、更精准、更高效。
- (16) 配合甲方做好社会救助业务培训及相关信息系统维护工作。
- (17) 做好甲方交办的其它事项。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并提供有关完工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2 年，即 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服务地点：苍梧县县域内。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交付上月开展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包括宣传、核查等相关的表格、佐证照片、相关对象签名材料等可以证明乙方工作过程的书面材料。
- 4、乙方每半年向甲方递交《专题报告》。《专题报告》包含核查调研思路、入户核查过程、核查数据、核查结果、相关对策建议等几方面进行阐述：对有关结论、原因、建议等做出具体阐述，并给予材料支持，整理汇总项目有关核查的原始材料、记录文件等，作为佐证材料。
- 5、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项目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

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予以整改并解决。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工作责任、资金清算管理等**

### **1、付款方式。**

1)、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第一个季度至第三个季度每季度按服务费用的12%预付服务费支付；第四季度服务期满根据考核评估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所支付的服务费总额不能超过总服务费用的50%。第五个季度至第七个季度每季度按服务费用的12%预付服务费支付。第八季度按年终考核评估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2)、服务期内开展二次绩效评估考核工作，甲方按考核结果评分等级支付服务费用，费用按不超当期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发放总量的2%拨付给乙方。考核结果评分等级分为四个等级，具体如下：95分及其以上属于优秀等级，按100%支付服务费用；9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95分属于良好等级，则按95%支付服务费用；8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90分属于合格等级，则按90%支付服务费用；80分以下属于不合格，需进行整改重新考核，整改后考核仍为不合格则按50%支付服务费用。

### **2、工作责任。**

(1)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出现其它失误的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2) 乙方要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管理和教育好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如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开展服务工作过程中存在故意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存在故意虚构或骗取救助资金的，甲方视情况轻重进行处理，直至解除合同为止；构成犯罪的，移交职能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3、资金清算管理。在服务工作期间，原则上以年为单位，对资金进行清查核算。服务期限结束后，需对服务期间的资金进行全面清算，实行多还少补，并在15个工作日内清算和处理清楚。如遇政策变动，需提高救助标准导致资金不足的，甲方应及时予以补足。

4、国家相关政策变动协商机制。服务合同期限内，由于国家相关政策变动，导致救助范围、救助标准等条件发生变化时，甲方和乙方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服务质量界定

### 1、合格与否的界定

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区域进行抽检，抽检内容主要为：被抽检对象对乙方的服务认知度；调查结果真实可靠性；服务满意度；材料、资料有无纰漏、差错等。

(1) 被服务对象对乙方提供的社会救助政策咨询、宣传服务认知度 $>90\%$ ，视为该服务质量完全合格；认知度 $<80\%$ ，视为不合格，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作服务方案的调整，在乙方按调整方案开展工作，经甲方抽查认可后可定为合格；在乙方按调整方案开展工作经甲方抽查仍发现认知度 $<80\%$ 的，视为不合格。

(2) 乙方对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入户摸底排查结果真实可靠性 $>90\%$ ，视为服务质量完全合格；真实可靠性 $<80\%$ ，视为不合格，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作服务方案的调整，在乙方按调整方案开展工作，经甲方抽查认可后可定为合格；在乙方按调整方案开展工作经甲方抽查仍发现真实可靠性 $<80\%$ 的，视为不合格。

(3) 对社会救助对象入户调查、经济核对的结果真实可靠性 $>90\%$ ，视为服务质量完全合格；真实可靠性 $<80\%$ ，视为不合格，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作服务方案的调整，在乙方按调整方案开展工作，经甲方抽查认可后可定为合格；在乙方按调整方案开展工作经甲方抽查仍发现真实可靠性 $<80\%$ 的，视为不合格。

(4)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的结果真实可靠性为 $100\%$ ，视为服务质量完全合格；真实可靠性 $<100\%$ ，视为不合格，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作服务方案的调整，在乙方按调整方案开展工作，经甲方抽查认可后可定为合格；在乙方按调整方案开展工作经甲方抽查仍发现真实可靠性 $<100\%$ 的，视为不合格。

(5) 对社会救助业务培训及相关信息系统维护，以每季度经办服务人员的考评合格率 $>90\%$ 及社会救助数据系统录入、审核审批率 $>95\%$ ，视为服务质量完全合格；每季度经办服务人员的考评合格率 $<90\%$ 及社会救助数据系统录入、审核审批率 $<95\%$ ，视为不合格，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作服务方案的调整，在乙方按调整方案开展工作，经甲方抽查认可后可定为合格；在乙方按调整方案开展工作经甲方抽查仍发现每季度经办服务人员的考评合格率 $<90\%$ 及社会救助数据系统录入、审核审批率 $<95\%$ 的，视为不合格。

(6) 其他根据苍梧县购买政府服务文件(苍政规〔2019〕5号)所涉及的社会救助服务按照服务内容的不同按照被抽检对象对乙方的服务认知度；调查结果真实可靠性；服务满意度评判。

(7) 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材料、资料, 纰漏、差错率>95%, 视为服务质量完全合格; 纰漏、差错率 <90%, 视为不合格,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作服务方案的调整, 在乙方按调整方案开展工作, 经甲方抽查认可后可定为合格; 在乙方按调整方案开展工作经甲方抽查仍发现纰漏、差错率<90%的, 视为不合格。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付合同总额的作为5%违约金, 乙方已经产生的费用按项目实施进度比例支付。

### **2、乙方的违约**

(1)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甲方原因造成)可扣除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自行承担由于核查项目工作的深度不够、资料不全、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等引起返工的费用, 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和费用损失, 可扣除合同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必须确保核查报告的质量,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 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乙方必须确保核查报告的质量, 由于乙方没有按照要求入户、入户档案资料不全, 没有实地入户档案作假等乙方自身工作问题原因导致的损失, 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因困难群众瞒报作假导致问题不在此范围内)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所约定的购买服务项目，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双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效力等同正式合同。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双方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采购单位）（章）  2026年2月24日	乙方（供应商）（章）  2026年2月24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政贤一路6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87848747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县支行）
账号：	账号：94500401002656889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199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服务方案》	
3、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甲方（采购单位）（章）  2026年2月24日	乙方（供应商）（章）  2026年2月24日

注：售后服务承诺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2026-2027 年社会救助政府购买经办服务  
(WZZC2026-C3-210026-GXZY)  
成交通知书**

梧州市创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 苍梧县民政局 委托，就 2026-2027 年社会救助政府购买经办服务 (WZZC2026-C3-210026-GXZY) 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成交经济技术指标：

包号	标项 1
标项名称	2026-2027 年社会救助政府购买经办服务
成交金额	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2996000.00)
合同履约期限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和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自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 (1 份) 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四、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五、如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采购人：苍梧县民政局

联系人：钟小姐

联系方式：0774-268254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方式：0774-2828000

日期：2026 年 02 月 12 日

